

希律法考由十位法学博士联袂打造完整的法考培训体系，以科技助力法考，坚持自主研发，并将老师丰富的培训教学经验有效融入教程研发过程，自成体系的法考**在线智能题库**、**独家辅导教材**和**全套视频教程**，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线上面授**（网络直播课堂）、和**线下面授**，使考生的学习更具系统性，辅导更具针对性。采用全程督学机制，全程陪伴式服务，保障学员顺利通过考试。

希律法考官网：<http://www.xilvlaw.com/>

希律网在线题库：<http://www.xilvlaw.com/tiku/list.html>

2015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三：<http://www.xilvlaw.com/zixun/268.html>

2015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甲以自己的名义，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设立以资助治疗麻风病为目的的基金会法人，由乙任理事长。后因对该病的防治工作卓有成效使其几乎绝迹，为实现基金会的公益性，现欲改变宗旨和目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作出决定即可，因甲是创始人和出资人
- B.乙作出决定即可，因乙是法定代表人
- C.应由甲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甲是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的
- D.应由基金会法人按照程序申请，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尽管本题中，甲是基金会的创始人和出资人，乙是法定代表人，但二人均无权决定改变其宗旨和目的。因此AB两项错误。尽管该基金会是由家庭财产捐资设立，但设立后该财产即属于基金会法人财产，其变更宗旨和目的不需经家庭成员决定，因此C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改变宗旨和目的属于变更基金会章程载明事项和登记事项，因此需按程序进行申请和报批。因此D项正确。

2.甲以23万元的价格将一辆机动车卖给乙。该车因里程表故障显示行驶里程为4万公里，但实际行驶了8万公里，市值为16万元。甲明知有误，却未向乙说明，乙误以为真。乙的下列哪一请求是错误的？

- A.以甲欺诈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在此情况下法院不得判令撤销合同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B.请求甲减少价款至 16 万元
- C.以重大误解为由,致函甲请求撤销合同,合同自该函到达甲时即被撤销
- D.请求甲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据此,甲可要求变更合同即减少价款,因此 B 项说法正确。如果甲请求变更,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因此 A 项说法正确。甲以重大误解为由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应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请求,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裁决时该合同即被变更或者撤销,而非当事人致函到达对方后即被撤销,因此 C 项说法错误。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 D 项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项。

3.张某和李某设立的甲公司伪造房产证,以优惠价格与乙企业(国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骗取钱财。乙企业交付房款后,因甲公司不能交房而始知被骗。关于乙企业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以甲公司实施欺诈损害国家利益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 B.只能请求撤销合同
- C.通过乙企业的主管部门主张合同无效
- D.可以请求撤销合同,也可以不请求撤销合同而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甲公司伪造房产证与乙企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国有企业被骗,并非属于本条规定的“损害国家利益”,乙国有企业在这一合同中属于平等主体,而非代表国家利益,因此 AC 项错误。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乙企业作为受欺诈一方,可选择请求撤销或者变更合同,或者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B 项错误, D 项正确。

4.甲公司与 15 周岁的网络奇才陈某签订委托合同,授权陈某为甲公司购买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软件。陈某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反对。关于委托合同和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 A.均无效，因陈某的父母拒绝追认
- B.均有效，因委托合同仅需简单智力投入，不会损害陈某的利益，其父母是否追认并不重要
- C.是否有效，需确认陈某的真实意思，其父母拒绝追认，甲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委托合同的效力
- D.委托合同因陈某的父母不追认而无效，但代理权授予是单方法律行为，无需追认即有效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甲公司与陈某签订的委托合同中，委托陈某购买不超过 50 万的软件，尽管陈某是网络奇才，但该合同不是针对其网络能力，而陈某的年龄、智力等状况明显与较大数额的买卖交易能力不适应，因此该合同因其父母拒绝追认而无效。因此 BC 两项错误。代理权授予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并不以基础关系（委托、雇佣等）为必要条件。因此其效力不因委托合同的效力受影响，故 A 项错误，D 项正确。

5.甲与乙签订《协议》，由乙以自己名义代甲购房，甲全权使用房屋并获取收益。乙与开发商和银行分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甲把首付款和月供款给乙，乙再给开发商和银行，房屋登记在乙名下。后甲要求乙过户，乙主张是自己借款购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有权提出更正登记
- B.房屋登记在乙名下，甲不得请求乙过户
- C.《协议》名为代购关系，实为借款购房关系
- D.如乙将房屋过户给不知《协议》的丙，丙支付合理房款则构成善意取得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因此 A 项正确，B 项错误。本题甲乙之间的《协议》实际为委托合同，即甲委托乙代其办理购买房屋的事宜。因此 C 项错误。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乙与开发商和银行分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且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因此乙为有权处分，而非无权处分，因此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因此 D 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6.甲将一套房屋转让给乙，乙再转让给丙，相继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丙翻建房屋时在地下挖出一瓷瓶，经查为甲的祖父埋藏，甲是其祖父唯一继承人。丙将该瓷瓶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丁，双方钱物交割完毕。现甲、乙均向丙和丁主张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 B.乙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 C.甲、乙有权主张丙、丁买卖无效
- D.丁善意取得瓷瓶的所有权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为发现埋藏物的情形，因此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第一百零七条，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商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本题中丙在发现甲祖父的埋藏物后转让给不知情的丁，根据上述规定，甲作为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丙请求损害赔偿。因此 A 项正确。乙并非该埋藏物的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无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因此 B 项错误。丙丁的买卖合同不符合《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 C 项错误。根据《物权法》对所有权取得的规定，善意取得制度不适用于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隐藏物，因此 D 项错误。

7.甲乙为夫妻，共有一套房屋登记在甲名下。乙瞒着甲向丙借款 100 万元供个人使用，并将房屋抵押给丙。在签订抵押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时乙冒用甲的名字签字。现甲主张借款和抵押均无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抵押合同无效
- B.借款合同无效
- C.甲对 100 万元借款应负连带还款义务
- D.甲可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和《担保法》相关规定，本题不存在抵押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 A 项错误。乙向丙借款系乙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 B 项错误。《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题中乙瞒着甲向丙借款 100 万元供个人使用，因此该债务应为乙的个人债务，而非甲乙的夫妻共同债务，故甲对该借款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C 项错误。《物权法》第三十五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房屋为甲乙共有且登记在甲的名下，甲享有所有权，丙在甲的房屋上设立抵押权，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妨害了其物权，故甲可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因此 D 项正确。

8.乙欠甲货款，二人商定由乙将一块红木出质并签订质权合同。甲与丙签订委托合同授权丙代自己占有红木。乙将红木交付与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
- B.红木已交付，丙取得质权
- C.丙经甲的授权而占有，甲取得质权
- D.丙不能代理甲占有红木，因而甲未取得质权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甲乙关于质权合同的约定不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担保合同有效。因此 A 项错误。《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因此甲作为债权人，享有红木的质权，丙并非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不能取得质权。因此 B 项错误。《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丙经甲的授权而占有红木，实则为甲占有红木，故甲取得质权。因此 C 项正确。甲丙之间的委托合同合法有效，丙当然可代理甲占有红木，甲也可取得质权。因此 D 项错误。

9.甲去购买彩票，其友乙给甲 10 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同时告知购买号码，并一再嘱咐甲不要改变。甲预测乙提供的号码不能中奖，便擅自更换号码为乙购买了彩票并替乙保管。开奖时，甲为乙购买的彩票中了奖，二人为奖项归属发生纠纷。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

- A.甲应获得该奖项，因按乙的号码无法中奖，甲、乙之间应类推适用借贷关系，由甲偿还乙 10 元
- B.甲、乙应平分该奖项，因乙出了钱，而甲更换了号码
- C.甲的贡献大，应获得该奖项之大部，同时按比例承担彩票购买款
- D.乙应获得该奖项，因乙是委托人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本题中乙委托甲代购彩票，二人之间成立委托合同关系，而非借贷关系。因此 A 项错误。甲乙二人之间也非合作投资关系，因此 B 项错误。委托合同的结果应由委托人承担，而非按贡献大小划分，因此 C 项错误。甲虽改变了乙的委托指令，但甲作为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甲。因此 D 项正确。

10.甲与乙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收到首期房款后，向甲交付房屋和房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屋使用说明书；收到二期房款后，将房屋过户给甲。”甲交纳首期房款后，乙公司交付房屋但未立即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甲以此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拒不支付二期房款。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的做法正确，因乙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
- B. 甲不应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应行使不安抗辩权，因乙公司有不能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的可能性
- C. 甲可主张解除合同，因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 D. 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因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双方应履行的债务具有“对价关系”。第一百三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此为合同的附随义务，无法构成“对价关系”，因此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因此 A 项错误、D 项正确。第六十八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此为“不安抗辩权”的规定。本题乙公司并不存在不能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上述情形，因此甲公司不得行使不安抗辩权。故 B 项错误。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题中乙公司未履行的并非是主要债务，而是交付说明书的附随义务，且不影响实现合同目的，因此甲不得解除合同。因此 C 项错误。

11. 甲将房屋租给乙，在租赁期内未通知乙就把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不知情的丙。乙得知后劝丙退出该交易，丙拒绝。关于乙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构成重大违约
- B. 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 C. 主张由丙承担侵权责任，因丙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 D. 主张由甲承担赔偿责任，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而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二百二十九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甲出卖房屋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并未构成重大违约，因此乙不得以此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因此 A 项错误。甲丙之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间的买卖合同不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乙不得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因此 B 项错误。第二百三十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本题甲作为出租人，出卖房屋之前未通知承租人乙，因此甲侵犯了乙优先购买权，丙并非是侵权人。故 C 项错误。乙可以甲侵犯其优先购买权向甲主张赔偿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12.甲、乙两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面包券。双方交割完毕，面包券上载明“不记名、不挂失，凭券提货”。甲公司将面包券转让给张某，后张某因未付款等原因被判处合同诈骗罪。面包券全部流入市场。关于协议和面包券的法律性质，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面包券是一种物权凭证
- B.甲公司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
- C.如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停止兑付面包券，乙公司应停止兑付
- D.如某顾客以合理价格从张某处受让面包券，该顾客有权请求乙公司兑付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物权凭证必须准确载明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提货期限等，取得物权凭证即标志着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本题中面包券是不记名、不挂失、凭券提货，实质上是一种债权凭证，因此 A 项错误。甲乙公司之间的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已经履行完毕，甲公司无权要求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因此 B 项错误。甲乙公司之间的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甲公司不得要求乙公司停止兑付面包券。因此 C 项错误。《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因此若某顾客善意取得该面包券，则有权请求乙公司兑付。因此 D 项正确。

13.方某、李某、刘某和张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方某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刘某提供房屋抵押，张某提供保证。”除李某外其他人都签了字。刘某先把房本交给了李某，承诺过几天再作抵押登记。李某交付 100 万元后，方某到期未还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借款合同不成立
- B.方某应返还不当得利
- C.张某应承担保证责任
- D.刘某无义务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民间借贷合同是实践性合同，李某虽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但其支付 100 万元的行为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明其同意并实际履行了与方某之间的借款合同，，因此该借款合同不成立的说法不正确。故 A 项错误。《民法通则》第 92 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题中方某作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取得李某支付的 100 万元，于法有据，不属于不当得利。因此 B 项错误。保证合同为诺成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李某作为债权人即使未在书面合同上签字，但其对于张某提供保证的合同并未否认，并履行了借款义务，表明李某接受张某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保证合同成立。方某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张某应承担保证责任。因此 C 项正确。抵押合同为诺成性合同，刘某愿提供抵押，李某接受其抵押担保，因此刘某有义务办理抵押登记。故 D 项错误。

14. 甲公司与没有建筑资质的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由甲公司投标乙公司的办公楼建筑工程，施工队承建并向甲公司交纳管理费。中标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工程由施工队负责施工。办公楼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尚有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合作施工协议有效
- B. 建筑施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
- C. 施工队有权向甲公司主张工程款
- D. 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三款，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本题甲公司与没有建筑资质的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违反该规定，其合作施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因此 A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没有建筑资质的某施工队借用甲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标，中标后所签的建筑施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而非效力待定。因此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根据题意，施工队有权请求乙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乙公司不得拒绝支付，因此 C 项正确、D 项错误。

15. 刘某与甲房屋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甲公司帮助出售房屋一套。关于甲公司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如有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甲公司应及时通知刘某
- B. 甲公司可代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C.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可向刘某收取报酬
- D.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刘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实为居间合同。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因此 A 项说法正确。居间人甲公司经刘某的授权可代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因此 B 项说法正确。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因此 D 项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答案应选 C 项。

16. 甲、乙合作创作了一部小说，后甲希望出版小说，乙无故拒绝。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丙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用户点击链接可进入甲的博客阅读小说。丁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转载了小说。戊出版社只经过甲的许可就出版了小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侵害了乙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 B. 丙侵害了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C. 丁向甲、乙寄送了高额报酬，但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
- D. 戊出版社侵害了乙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著作权法》第十三条，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因此甲乙对该合作作品共同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据此规定，甲上传作品至自己博客的行为，并未侵犯乙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 A 项错误。丙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的行为并未侵犯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报刊、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丁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转载了小说，且未支付报酬、注明出处，因此构成侵权。故 C 项正确。《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戊出版社未经乙同意就出版该作品的行为，仅侵犯了乙的发行权，因此 D 项错误。

17. 甲、乙、丙、丁相约勤工俭学。下列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他人受保护作品的哪一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

- A. 甲临摹知名绘画作品后廉价出售给路人
- B. 乙收购一批旧书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C.丙购买一批正版录音制品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D.丁购买正版音乐 CD 后在自己开设的小餐馆播放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甲临摹的知名绘画作品并非是“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且以营利为目的，而非“合理使用”。因此 A 项错误。《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据此可知，并非所有的著作权人都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出租权，图书的著作权人不享有出租权，乙对其购买的旧书进行出租的行为不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因此 B 项正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据此可知，唱片的著作权人享有对唱片的出租权。丙购买的虽然是正版唱片，但是没有经过著作权人同意而擅自用于出租的，构成对著作权人出租权的侵犯。因此，C 项错误。丁购买该唱片仅是对该唱片享有所有权，但唱片著作权人仍享有其著作权，丁在自己的经营场所使用侵权了唱片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因此 D 项错误。

18.2010 年 3 月，甲公司将其研发的一种汽车零部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于 2011 年 9 月公布，2013 年 7 月 3 日获得专利权并公告。2011 年 2 月，乙公司独立研发出相同零部件后，立即组织生产并于次月起持续销售给丙公司用于组装汽车。2012 年 10 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销售行为。2015 年 6 月，甲公司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可要求乙公司对其在 2013 年 7 月 3 日以前实施的行为支付赔偿费用
- B.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适当费用的诉讼时效已过
- C.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 D.丙公司没有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专利技术的先用权、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解析】A、B 项考查专利使用费、专利侵权诉讼时效。依据《专利法》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因此 A 项中“赔偿费用”错误，应是“适当使用费”。A 项错误。甲公司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发现侵权，应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其于 2015 年 6 月起诉未过诉讼时效。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B 项错误。

C 项考查专利先用权。依据《专利法》第 6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2）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乙公司在甲公司专利申请日（2010 年 3 月）之后制造、使用相同产品，不能享有专利先用权，C 项正确。

D 项考查使用侵权产品能证明有合法来源的法律责任，依据《专利法》第 70 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丙公司虽然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D 项错误。

【答案】C

19. 佳普公司在其制造和出售的打印机和打印机墨盒产品上注册了“佳普”商标。下列未经该公司许可的哪一行为侵犯了“佳普”注册商标专用权？

A. 甲在店铺招牌中标有“佳普打印机专营”字样，只销售佳普公司制造的打印机

B. 乙制造并销售与佳普打印机兼容的墨盒，该墨盒上印有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金兴”，但标有“本产品适用于佳普打印机”

C. 丙把购买的“佳普”墨盒装入自己制造的打印机后销售，该打印机上印有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东升”，但标有“本产品使用佳普墨盒”

D. 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注册商标侵权行为

【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 57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据此，ABC 项不构成侵权，D 项丁的行为侵犯了“佳普”的商标权。D 项正确。

【答案】D

20. 胡某与黄某长期保持同性恋关系，胡某创作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发表。后胡某迫于父母压力娶陈某为妻，结婚时陈某父母赠与一套房屋，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婚后，胡某收到出版社支付的小说版税 10 万元。此后，陈某得知胡某在婚前和婚后一直与黄某保持同性恋关系，非常痛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导致陈某结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可请求撤销该婚姻

B. 陈某受欺诈而登记结婚，导致陈某父母赠与房屋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父母可撤销赠

与

- C.该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D.10 万元版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陈某并非受胁迫，故不可请求撤销婚姻。因此 A 项错误。《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胡某并非故意隐瞒同性恋的事实，也无欺诈陈某以获得房屋的故意，且该赠与房屋已经过户，因此不可撤销赠与。故 B 项错误。《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该房屋虽由陈某父母出资，但登记在双方名下，因此应当认定为对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 C 项错误。《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10 万元的版税属于婚后所得的知识产权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 D 项正确。

21. 老夫妇王冬与张霞有一子王希、一女王楠，王希婚后育有一子王小力。王冬和张霞曾约定，自家的门面房和住房属于王冬所有。2012 年 8 月 9 日，王冬办理了公证遗嘱，确定门面房由张霞和王希共同继承。2013 年 7 月 10 日，王冬将门面房卖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2013 年 12 月，王冬去世，不久王希也去世。关于住房和出售门面房价款的继承，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张霞有部分继承权
- B.王楠有部分继承权
- C.王小力有部分继承权
- D.王小力对住房有部分继承权、对出售门面房的价款有全部继承权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王冬和张霞曾约定，自家的门面房和住房属于王冬所有，因此该财产属于王冬的个人财产。2013 年 7 月 10 日，王冬将门面房卖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表明王冬以行为改变了遗嘱的内容。因此原公证遗嘱无效，对住房和门面房的价款应依照法定继承进行。《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此王冬死后，张霞、王希、张楠均有部分继承权。因此 A、C 项说法正确，不选。王冬死后，继承开始，王希死亡，王小力作为其儿子可转继承其父应得的份额，因此 C 项说法正确，不选；D 项说法错误，应选。

22. 甲、乙、丙三家公司生产三种不同的化工产品，生产场地的排污口相邻。某年，当地大旱导致河水水位大幅下降，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混合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物质致使河流下游丁养殖场的鱼类大量死亡。经查明，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均分别经过处理且符合国家

排放标准。后丁养殖场向三家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三家公司均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 B.三家公司对丁养殖场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C.本案的诉讼时效是 2 年
- D.三家公司应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承担责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A 项错误。第六十七条，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因此 B 项错误、D 项正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此 C 项错误。

23.某洗浴中心大堂处有醒目提示语：“到店洗浴客人的贵重物品，请放前台保管”。甲在更衣时因地滑摔成重伤，并摔碎了手上价值 20 万元的定情信物玉镯。经查明：因该中心雇用的清洁工乙清洁不彻底，地面湿滑导致甲摔倒。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应自行承担玉镯损失
- B.洗浴中心应承担玉镯的全部损失
- C.甲有权请求洗浴中心赔偿精神损害
- D.洗浴中心和乙对甲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洗浴中心因未清洁工作未到位导致顾客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A 项错误。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洗浴中心在大堂处有醒目标志，甲应当注意到，但仍带贵重物品进入，对此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因此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因此 C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乙作为雇员，不应与洗浴中心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24.甲的儿子乙（8 岁）因遗嘱继承了祖父遗产 10 万元。某日，乙玩耍时将另一小朋友丙的眼睛划伤。丙的监护人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2 万元。后法院查明，甲已尽到监护职责。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因乙的财产足以赔偿丙，故不需用甲的财产赔偿
- B.甲已尽到监护职责，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 C.用乙的财产向丙赔偿，乙赔偿后可在甲应承担的份额内向甲追偿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D.应由甲直接赔偿，否则会损害被监护人乙的利益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甲虽尽到监护职责，仍“减轻”并非“无需承担”，因此B项错误。第二款，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由于乙的财产足以赔偿，因此甲无需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因此A项正确、CD项错误。

25. 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50元人民币

C. 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D. 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解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有其产生、变更、消灭的过程。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依据《公司法》第23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A项考查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协议能否替代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不能缺少，A项符合题意，当选。B项考查认缴制，依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0元注册资本，法律是允许的，B项错误。C、D项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本题要求选择错误的，因此不选。(本题答案：A)

26. 荣吉有限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刘壮任董事长，马妹任公司总经理。关于马妹所担任的总经理职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担任公司总经理须经刘壮的聘任

B. 享有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定代理权

C. 有权制定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

D. 有权聘任公司的财务经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 公司经理的职权

【解析】 A项考查董事长是否有权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49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A项错误。因此C项正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据此总经理的聘任须经董事会聘任，而非董事长。总经理并非法定代表人，因此无权对外代表公司行使法定代理权。故B项错误。劳动管理纪律制度属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C项正确。D项主要考查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第46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财务经理的提名权归经理享有，但须经董事会决定是否聘任，D项错误。（本题答案：C）

27.李桃是某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14%的股份。在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各董事之间矛盾不断，不仅使公司原定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更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关于李桃可采取的法律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可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B.可同时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和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诉讼
- C.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直接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D.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以公司为被告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 解散公司诉讼

【解析】 公司股东派生诉讼必须是公司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才能提起。且本题中并未有董事违背《公司法》第147条、148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行为，因此，A项错误。B项主要考查解散公司的诉讼能否同时提起清算的诉讼。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2条的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183条及本规定第7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B项错误。C项主要考查提起公司解散诉讼时，可否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的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C项“直接”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不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C项错误。D项考查解散公司诉讼应以谁为被告的问题，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的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因此D项正确。（本题答案：D）

28.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关于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 B.任职独立董事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 C.除在甲公司外，各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5家
- D.各独立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独立董事制度

【解析】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又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1条第(3)项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2002年6月30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A项正确。B项考查独立董事中是否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业人士”，上述指导意见中规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包括法律人士，B项错误。C项主要考查上市公司的兼任家数，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第1条第(2)项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C项表述中“除在甲公司外”，实则为6家，因此C项错误。D项考查独立董事可否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根据上述规定第3条第(2)项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独立董事是可以持有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但不得超过1%。D项中无份额说明，错误。（本题答案：A）

29.某普通合伙企业为内部管理与拓展市场的需要，决定聘请陈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陈东可以同时具有合伙人身份
- B.对陈东的聘任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 C.陈东作为经营管理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D.合伙企业对陈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合伙事务的执行

【解析】A项考查聘请的管理人能否同时成为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2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题干中列明是“聘请”，不是“委托”，可知陈东并非合伙人，且合伙人入伙须经法定或约定的入伙程序，A项错误。

B项考查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项正确。

C项考查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权限范围。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5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题中为列出授权的具体范围，C项错误。

D项比较坑人，玩文字游戏，这点一定要多注意。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7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D项“第三人”范围过宽，错误。（本题答案：B）

30.李军退休后于2014年3月，以20万元加入某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后该企业的另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李军便成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2014年6月，李军不幸发生车祸，虽经抢救保住性命，但已成为植物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就李军入伙前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李军仅需以2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B.如李军因负债累累而丧失偿债能力，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C.因李军已成为植物人，故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D.因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已成为植物人，故该有限合伙企业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解析】：A项考查有限合伙人的偿债范围。依据《合伙企业法》第77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A项正确。

B项是有限合伙，错误，如果是普通合伙，则有权要求其退伙。

C项考查合伙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可否要求其退伙的问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第79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C项错误。

D项，依据《合伙企业法》第61条第2款，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D项错误。（本题答案：A）

31.关于破产重整的申请与重整期间，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只有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才能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 B.重整期间为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
- C.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并经法院批准，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D.在重整期间，就债务人所承租的房屋，即使租期已届至，出租人也不得请求返还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破产重组

【解析】A项考查重整申请的时间。依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7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2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申请重整和申请破产没有时间上的先后次序。A项错误。

B项考查重整期间的计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72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B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C项考查重整期间债务人可否自行管理的问题。依据《企业破产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C项正确。

D项考查重整期间权利人对债务人合法占有财产的取回权问题，依据《企业破产法》第76条规定，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D项错误。（本题答案：C）

32.甲从乙处购置一批家具，给乙签发一张金额为40万元的汇票。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丙请丁在该汇票上为“保证”记载并签章，随后又将其背书转让给戊。戊请求银行承兑时，被银行拒绝。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丁可以采取附条件保证方式
- B.若丁在其保证中未记载保证日期，则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C.戊只有在向丙行使追索权遭拒绝后，才能向丁请求付款
- D.在丁对戊付款后，丁只能向丙行使追索权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汇票的保证与承兑

【解析】：A项考查汇票可否采取附条件保证方式。依据《票据法》第48条，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A项错误。

B项考查保证日期的计算。依据《票据法》第46条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四）保证日期第47条第2款，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可见B项正确。

C项考查保证人的责任。依据《票据法》第50条规定，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丙丁承担连带责任，C项错误。

D项考查保证人承担责任后的追索权问题，依据《票据法》第52规定条，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据此丁对丙乙均有追索权，D项错误。（本题答案：B）

33.申和股份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现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律规定，准备向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年度报告所应记载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C.已发行股票情况，含持有股份最多的前二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D.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解析】本题考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披露的内容，依据《证券法》第66条规定，上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1）公司概况；（2）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4）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据此可知，ABD 三项均是年度报告应当载明的内容，选非题，不选。C 项中“前二十名”说法错误，应为前十名，应选。（本题答案：C）

34.甲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健康险，指定其子乙为受益人，保险公司承保并出具保单。两个月后，甲突发心脏病死亡。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甲两年前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但在填写投保单以及回答保险公司相关询问时，甲均未如实告知。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因甲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故保险公司对甲可主张违约责任
- B.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C.保险公司即使不解除保险合同，仍有权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
- D.保险公司虽可不必支付保险金，但须退还保险费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保险合同的解除

【解析】AB 项考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可否主张违约责任的问题。依据《保险法》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甲未如实告知其病情，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无权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A 项错误、B 项正确。

C 项考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行使合同解除权，能否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依据《保险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如果怠于行使合同解除权，超过期限后则需给付保险金。C 项错误。

D 项考查保险公司在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时，是否需要退还保险费的问题。依据《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D 项错误。（本题答案：B）

35.某品牌手机生产商在手机出厂前预装众多程序，大幅侵占标明内存，某省消费者保护协会以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为由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受理了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本案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法院管辖
- B.本案原告没有撤诉权
- C.本案当事人不可以和解，法院也不可以调解

D.因该案已受理, 购买该品牌手机的消费者甲若以前述理由诉请赔偿, 法院不予受理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消费公益诉讼。

【解析】A 项考查消费纠纷公益诉讼的管辖。《适用解释》第 285 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A 项正确。

B 项考查公益诉讼原告的撤诉权。《适用解释》第 290 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这就意味着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有撤诉权。故 B 项错误。

C 项考查公益诉讼的和解与调解。《适用解释》第 289 条规定：“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故 C 项错误。

D 项考查公益诉讼提起后消费者的诉权。《适用解释》第 28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故 D 项错误。

【参考答案】A

36.某区法院审理原告许某与被告某饭店食物中毒纠纷一案。审前, 法院书面告知许某合议庭由审判员甲、乙和人民陪审员丙组成时, 许某未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后, 许某始知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 遂提出回避申请。关于本案的回避,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许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

B.法院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 丙不停止参与本案审理

C.应由审判长决定丙是否应回避

D.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后, 许某可对此提出上诉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回避的相关问题。

【解析】A 项意在考查提出回避申请的时间。《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据此，A 项正确。

B 项意在考查被申请回避人员是否应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本案无需采取紧急措施，丙应暂停参与本案工作。故 B 项错误。

C 项意在考查回避的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6 条的规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故 C 项错误。

D 项意在考查回避决定的救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7 条的规定，回避申请人对决定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但不能提起上诉。故 D 项错误。

37.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的变更、诉的分类。

【解析】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法院裁判的对象。而诉讼请求是基于法律关系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判决，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具体的要求。在一个诉讼中，诉讼标的是不允许任意变更的，但诉讼请求是可以变更的；诉讼请求的变更不一定导致诉讼标的的变更，而诉讼标的的变更往往导致诉讼请求的变更。关于诉讼请求的变更，《民事诉讼法》第 51 条、第 140 条分别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据此，A、B 两项错误。诉讼请求的变更也不意味着诉的性质必然发生变化。李某驾车撞坏刘某轿车，刘某的初始诉讼请求是将车修好（即恢复原状），后变更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前后诉讼请求的基础都是侵权法律关系，即诉讼标的始终未变，诉的性质即诉的种类也未变，“将车修好”是要求履行给付义务，“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仍然是要求履行给付义务。所以，C 项错误，D 项正确。

38. 赵某与刘某将共有商铺出租给陈某。刘某瞒着赵某，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商铺转让给陈某，后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刘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赵某得知后，坚决不同意刘某将商铺让与陈某。关于本案相关人的诉讼地位，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应依职权追加赵某为共同原告
- B. 赵某应以刘某侵权起诉，陈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C. 赵某应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D. 赵某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两种第三人之间、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区别。

【解析】赵某与刘某对商铺享有共有权，刘某却私下将该商铺转让给陈某，后因此房屋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刘某为原告，陈某为被告。诉讼中，赵某参与进来，反对刘某将商铺让与陈某，以维护自己对商铺的所有权。换言之，赵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既要反对原告刘某的主张，也要反对被告陈某的主张，所以赵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他已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起诉的方式参加诉讼，在所提起的参加之诉中，赵某以自己为原告，以刘某和陈某为共同被告。故四个选项中，只有 D 项正确。

【参考答案】D

39. 徐某开设打印设计中心并以自己名义登记领取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该中心未起字号。不久，徐某应征入伍，将该中心转让给同学李某经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该中心承接广告公司业务，款项已收却未能按期交货，遭广告公司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 A. 李某
- B. 李某和徐某
- C. 李某和该中心
- D. 李某、徐某和该中心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适格被告的确定。

【解析】本题涉及个体工商户的当事人资格的确定问题。此例中，徐某虽已将该中心转让给李某，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徐某，实际经营者为李某。《适用解释》第 59 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据此，本案适格被告为李某和徐某。

【参考答案】B

40. 下列哪一情形可以产生自认的法律后果？

- A. 被告在答辩状中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承认
- B. 被告在诉讼调解过程中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承认，但该调解最终未能成功
- C. 被告认可其与原告存在收养关系
- D.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但该事实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自认的法律后果。

【解析】所谓自认，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表示认可。《民事证据规定》第 74 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适用解释》第 92 条第 1 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故 A 项正确。

B 项中，被告虽然在诉讼调解中承认了原告主张的事实，但调解却未能成功，此时不构成自认。《适用解释》第 107 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故 B 项错误。

《适用解释》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收养关系涉及身份关系，应由法院依职权调查，不构成自认。故 C 项错误。

《适用解释》第 92 条第 3 款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故 D 项错误。

【参考答案】A

41.张兄与张弟因遗产纠纷诉至法院，一审判决张兄胜诉。张弟不服，却在赴法院提交上诉状的路上被撞昏迷，待其经抢救苏醒时已超过上诉期限一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律上没有途径可对张弟上诉权予以补救
- B.因意外事故耽误上诉期限，法院应依职权决定顺延期限
- C.张弟可在清醒后 10 日内，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 D.上诉期限为法定期间，张弟提出顺延期限，法院不应准许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期间的耽误。

【解析】期间的耽误，如果是当事人自身主观过错造成的，则意味着其丧失了进行有关行为的资格，即使其进行了有关的行为，也不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所谓后果自负；但若是出于不可抗力或非当事人主观方面的过错等原因而耽误期间，则法律允许当事人申请延展有关期间。对此，《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从该规定可以看出，顺延诉讼期限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且不能由法院依职权决定，而只能基于当事人的申请。因此，本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 C 项正确，其他错误。

【参考答案】C

42.关于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经法院调解，老李和小李维持收养关系，可不制作调解书
- B.某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调解书生效后，一方以违反自愿为由可申请再审
- C.检察院对调解书的监督方式只能是提出检察建议
- D.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制作成调解书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综合考查法院调解制度。

【解析】A 项考查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范围。《民事诉讼法》第 98 条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件。”据此，A项正确。

B项考查对离婚调解书可否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据此，B项错误。

C项考查调解书的检察监督方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8条的规定，调解书的检察监督方式有抗诉和检察建议两种。故C项错误。

D项考查对执行和解协议应否制作调解书。《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程序中，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作为执行根据，因此，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也无需再以调解书加以固定，而只由执行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即可。故D项错误。

【参考答案】A

43.甲县法院受理居住在乙县的成某诉居住在甲县的罗某借款纠纷案。诉讼过程中，成某出差归途所乘航班失踪，经全力寻找仍无成某生存的任何信息，主管方宣布机上乘客不可能生还，成妻遂向乙县法院申请宣告成某死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乙县法院应当将宣告死亡案移送至甲县法院审理
- B.借款纠纷案与宣告死亡案应当合并审理
- C.甲县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 D.甲县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特别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关系、诉讼中止。

【解析】本题涉及两个案件：一个是诉讼案件，即成某诉罗某借款纠纷案；另一个是非诉讼案件，即成妻申请宣告成某死亡的案件。《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特别程序案件的管辖具有专属管辖的性质。据此，本题的非诉讼案件只能由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法院即乙县法院管辖，其他法院对该非讼案件无管辖权。换言之，乙县法院不得将宣告死亡案移送至甲县法院审理。故A项错误。

借款纠纷案与宣告死亡案是不同性质、不同类型且适用不同程序审理的案件，无法合并审理。故B项错误。

诉讼中止，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因出现某种特定情况，使得诉讼无法继续进行或不宣进行，因而法院裁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制度。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因出现某些特殊情况，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程序的制度。诉讼中止是暂时停止诉讼程序，待阻却诉讼的事由消失后，诉讼程序还要恢复，继续进行；而诉讼终结，是特定事由出现后，诉讼程序须永久结束，不再恢复。

《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的中止诉讼的事由有六种，第151条规定的终结诉讼的事由有四种（可归纳为“死亡”一个事实）。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同时，如果成某被宣告死亡，该条还规定，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法院也应当裁定中止诉讼。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

【参考答案】C

44. 齐远、张红是夫妻，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离婚，提出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住房分割等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判决。齐远不同意离婚提出上诉。二审中，张红增加诉讼请求，要求分割诉讼期间齐远继承其父的遗产。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一审漏判的住房分割诉讼请求，二审可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 B. 二审增加的遗产分割诉讼请求，二审可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 C. 住房和遗产分割的两个诉讼请求，二审可合并调解，也可一并发回重审
- D. 住房和遗产分割的两个诉讼请求，经当事人同意，二审法院可一并裁判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 二审调解。

【解析】 A 项考查一审漏判诉讼请求的二审调解。《适用解释》第 326 条规定：“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据此，A 项正确。

B 项考查二审新增诉讼请求的调解。《适用解释》第 328 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就二审新增诉讼请求调解不成的，二审法院不是发回重审，而是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故 B 项错误。

C、D 两项考查一审漏判诉讼请求和二审新增诉讼请求可否合并处理。根据前述第 326 条、第 328 条的规定，一审漏判诉讼请求的，二审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只能发回重审，无所谓“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的说法；而二审新增诉讼请求或反诉的，二审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如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无所谓发回重审。故 C、D 两项错误。

【参考答案】A

45. 李云将房屋出售给王亮，后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经双方住所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王亮付清房款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王亮。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效力，双方约定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李云随即长期出差在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系不动产交易，应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
- B. 李云长期出差在外，王亮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法院可受理
- C. 李云出差两个月后，双方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法院可受理
- D. 本案的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确权，法院不予受理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程序。

【解析】A 项考查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据此，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法院。本题中，调解组织所在地为双方当事人住所地，而房屋所在地是否也在当事人住所地不明确。故 A 项错误。

B 项考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主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的规定，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向法院提出申请，不能单方申请。故 B 项错误。

C 项考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时间是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故 C 项错误。

D 项考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受案范围。《适用解释》第 357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二）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三）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四）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五）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发现有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本题涉及房屋所有权的归属，法院依此不能受理。故 D 项正确。

【参考答案】D

46.周立诉孙华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电话通知双方当事人开庭，孙华无故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孙华承担赔偿责任周立医疗费。判决书生效后，周立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开始，孙华向一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裁定再审，未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法院电话通知当事人开庭是错误的
- B.孙华以法院未传票通知其开庭即缺席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 C.孙华应向二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而不可向原一审法院申请再审
- D.法院裁定再审，未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是错误的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再审。

【解析】A 项考查简易程序的开庭通知。《适用解释》第 261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据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院可以用电话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故 A 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B 项考查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按照《适用解释》第 261 条的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其中第十项是“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可见，孙华以法院未传票通知其开庭即缺席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故 B 项正确。

C 项考查再审申请的受理法院。《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本案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公民，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由于本案的当事人未提起上诉，此处所称的原审法院就是一审法院。故 C 项错误。

D 项考查再审中的中止执行。《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本案是追索医疗费费的诉讼，法院决定再审时，可以不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故 D 项错误。

【参考答案】B

47.甲向乙借款 20 万元，丙是甲的担保人，现已到偿还期限，经多次催讨未果，乙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受理并审查后，向甲送达支付令。甲在法定期间未提出异议，但以借款不成立为由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
- B.甲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 C.甲在法定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不影响支付令效力
- D.法院发出的支付令，对丙具有拘束力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支付令异议与起诉的关系。

【解析】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和另行提起诉讼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诉讼行为，另行起诉不能产生支付令异议的效果。对此，《适用解释》第 433 条规定：“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即使债务人另行起诉，仍然有效。故 A、B 两项的说法错误，C 项的说法正确。

关于支付令与担保的关系，《适用解释》第 436 条规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据此，D 项的说法错误。

【参考答案】C

48.张丽因与王旭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向王旭送达应诉通知书，发现王旭已于张丽起诉前因意外事故死亡。关于本案，法院应作出下列哪一裁判？

- A.诉讼终结的裁定
- B.驳回起诉的裁定
- C.不予受理的裁定

D. 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诉讼权利能力与起诉条件。

【解析】公民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了起诉的实质条件，具体有四：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此例中，王旭已于起诉前死亡，其诉讼权利能力（即诉讼主体资格）消灭，不能再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张丽起诉与其离婚，明显不符合起诉的第二个条件，即没有被告。而“两造具备”是诉讼得以成立的基本前提。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起诉的处理，如果是在立案前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则不予受理；如果是在立案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则裁定驳回起诉。故 B 项正确，其他三项错误。

另需注意，本题可能有些考生会错选 A 项，即认为法院应裁定终结诉讼，因为诉讼终结的事由中有一项为“离婚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这就需要仔细剖析诉讼终结的概念了。所谓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因出现某些特殊情况，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程序的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导致诉讼终结的四种事由可归纳为一种事实——“死亡”。然而，死亡的事实必须发生在“诉讼进行过程中”这一时间段内，不是在诉讼进行之前，也不是在诉讼结束之后。如果未能透彻理解该概念，就会做出错误的选择，因为此例中法院已受理了张丽的起诉，诉讼程序已经启动。但仔细辨别，王旭死亡的事实并不是发在“诉讼进行过程中”，而是发生在诉讼进行之前。所以，法院不能裁定终结诉讼，而只能裁定驳回起诉。

【参考答案】B

49. 甲乙双方合同纠纷，经仲裁裁决，乙须偿付甲货款 100 万元，利息 5 万元，分 5 期偿还。乙未履行该裁决。甲据此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乙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万元，甲放弃利息 5 万元并撤回执行申请。和解协议生效后，乙反悔，未履行和解协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甲撤回执行的申请，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B. 甲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协议
- C. 甲可以乙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起诉讼
- D. 甲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原仲裁裁决，法院恢复执行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执行和解协议的反悔。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申请执行人可以撤回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执行申请。[《适用解释》第 466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可见，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有二：一是基于当事人请求中止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二是基于当事人撤回执行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基于甲撤回执行申请，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而不是裁定中止执行。故 A 项错误。

由于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的，仅具私人协议的性质，不具有执行力，不能作为执行依据。故 B 项错误。

《适用解释》第 467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可见，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后，一方当事人反悔的，另一方当事人既不能申请执行和解协议，也不能以对方当事人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起诉讼，只能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由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参考答案】D

50.大成公司与华泰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如因合同效力和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合作中双方发生争议，大成公司遂向 A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投资合同无效。A 仲裁委员会受理。华泰公司提交答辩书称，如合同无效，仲裁条款当然无效，故 A 仲裁委员会无权受理本案。随即，华泰公司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大成公司见状，向 A 仲裁委员会提出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A 仲裁委员会无权确认投资合同是否有效
- B.投资合同无效，仲裁条款即无效
- C.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应由法院作出裁定
- D.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应由 A 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仲裁协议的效力。

【解析】A 项考查仲裁机构对合同效力的确认权。《仲裁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故 A 项的说法错误。

B 项考查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故 B 项的说法错误。

C、D 两项考查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机构及优先确认权。《仲裁法》第 20 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据此，法院和仲裁机构均有权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但法院具有优先确认权。因此，C 项的说法正确，D 项的说法错误。

【参考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 自然人甲与乙签订了年利率为 30%、为期 1 年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双方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甲把房屋卖给乙，房款为甲的借款本息之和。甲须在一年内以该房款分 6 期回购房屋。如甲不回购，乙有权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乙交付借款时，甲出具收到全部房款的收据。后甲未按约定回购房屋，也未把房屋过户给乙。因房屋价格上涨至 3000 万元，甲主张偿还借款本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是借贷合同关系，不是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 B. 应在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以内承认借款利息
- C. 乙不能获得房屋所有权
- D. 因甲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题中甲乙先订立借款合同，随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实为甲偿还借款的担保，甲乙之间实际是借贷合同关系。因此 A 项正确。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因此 B 项正确。由于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乙不能获得房屋的所有权，C 项正确。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52. 某旅游地的纪念品商店出售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制品，价签标名为“秦始皇兵马俑”，2800 元一个。王某购买了一个，次日，王某以其购买的“秦始皇兵马俑”为复制品而非真品属于欺诈为由，要求该商店退货并赔偿。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商店的行为不属于欺诈，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买卖的禁止流通物
- B. 王某属于重大误解，可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 C. 商店虽不构成积极欺诈，但构成消极欺诈，因其没有标明为复制品
- D. 王某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并可要求商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欺诈是指以使人发生错误认识为目的的故意行为。商店无欺诈的故意，且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禁止流通物，因此 A 项说法正确，不选、C 项说法错误，应选。《民通意见》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行为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王某应当知道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禁止买卖的，不能认定为重大误解，也无权请求撤销该合同。因此 BD 项说法错误，应选。

53. 甲向某银行贷款，甲、乙和银行三方签订抵押协议，由乙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乙把房本交给银行，因登记部门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乙向登记部门申请挂失房本后换得新房本，将房屋卖给知情的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甲届期未还款，关于贷款、房屋抵押和买卖，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应向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 B. 丙应代为向银行还款

- C.如丙代为向银行还款，可向甲主张相应款项
- D.因登记部门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但银行占有房本，故取得抵押权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乙未经银行同意就将抵押财产过户给他人，违反了抵押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A 项正确。丙作为善意第三人，对该抵押担保不承担责任，因此 B 项错误。丙代偿偿还借款后，取得银行对甲的债权，可向甲主张相应的款项，因此 C 项正确。第一百八十七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第一百八十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银行虽占有房本，但未办理登记，因此未取得抵押权。因此 D 项错误。

54.2014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乙公司和张某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协议》，张某将其房屋抵押给乙公司，担保甲公司在一周前所欠乙公司货款 300 万元，最高债权额 400 万元，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 日到 2015 年 7 月 1 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公司因从乙公司分批次进货，又欠乙公司 100 万元。甲公司未还款。关于有抵押担保的债权额和抵押权期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债权额为 100 万元
- B.债权额为 400 万元
- C.抵押权期间为 1 年
- D.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张某将其房屋抵押给乙公司，担保甲公司在一周前所欠乙公司货款 300 万元，最高债权额 400 万元，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确定期间内，甲公司又欠乙公司 100 万元，恰好符合最高债权额 400 万元的约定，因此抵押担保的债权额为 400 万元。因此 A 项错误、B 项正确。第二百零二条，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据此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因此 C 项错误、D 项正确。

55.下列哪些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行使留置权？

- A.张某为王某送货，约定货物送到后一周内支付运费。张某在货物运到后立刻要求王某支付运费被拒绝，张某可留置部分货物
- B.刘某把房屋租给方某，方某退租搬离时尚有部分租金未付，刘某可留置方某部分家具
- C.何某将丁某的行李存放在火车站小件寄存处，后丁某取行李时认为寄存费过高而拒绝支付，寄存处可留置该行李
- D.甲公司加工乙公司的机器零件，约定先付费后加工。付费和加工均已完成，但乙公司尚欠甲公司借款，甲公司可留置机器零件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

财产。第二百三十一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A项中，张某的运费不是到期债务，王某拒绝提前履行后，张某不得留置货物。因此A项错误。B项中，刘某租房给方某，此时刘某并未合法占有方某的家具，且方某的家具与租金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B项错误。C项寄存处合法寄存丁某的行李，丁某拒绝支付寄存费时，寄存处可留置该行李。因此C项正确。D项中甲乙公司属于企业，留置动产可不要求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D项正确。

56.甲拾得乙的手机，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交付。丙把手机交给丁维修。修好后丙拒付部分维修费，丁将手机扣下。关于手机的占有状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乙丢失手机后，由直接占有变为间接占有
- B.甲为无权占有、自主占有
- C.丙为无权占有、善意占有
- D.丁为有权占有、他主占有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根据是否有法律根据或原因，占有可分为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根据占有人是否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占有可分为自主占有和他主占有；根据占有人是否对标的物直接进行事实上的管领，占有可分为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根据占有人的主观状态，占有可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乙丢失手机后，对手机已丧失事实上的管领，但其仍有所有权，因此由直接占有变为间接占有，A项正确。甲拾得他人手机后应交还给所有权人，但却自己占有，并出售给他人，其属于无权占有和自主占有。因此B项正确。由于拾得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因此丙对该手机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其对于该手机的来源并不知情，且支付了合理价格，因此主观状态是善意占有，C项正确。丁因丙拒付维修费而留置该手机，依法留置权，故其对该手机的占有是有权占有；丁以丙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因此属于他主占有，D项正确。

57.根据甲公司的下列哪些《承诺（保证）函》，如乙公司未履行义务，甲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

- A.承诺：“积极督促乙公司还款，努力将丙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 B.承诺：“乙公司向丙公司还款，如乙公司无力还款，甲公司愿代为清偿”
- C.保证：“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相符”。实际上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
- D.承诺：“指定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但拒不承担保证责任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担保法》第六条，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A项中甲公司“积极督促”、“损失降到最低”等承诺，并不表明当乙公司不履行债务时甲公司承担责任，不能认定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因此A项错误。B项中甲公司明确表明当乙公司不履行债务时甲公司代为清偿，因此如果乙公司不履行债务，甲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因此B项正确。C项中甲公司的保证与现实不符合时，应承担保证责任，因此C项正确。D项中甲公司指定乙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甲公司并未对乙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因此乙公司不履行义务时，甲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D项错误。

58.赵某从商店购买了一台甲公司生产的家用洗衣机，洗涤衣物时，该洗衣机因技术缺陷发生爆裂，叶轮飞出造成赵某严重人身损害并毁坏衣物。赵某的下列哪些诉求是正确的？

- A.商店应承担更换洗衣机或退货、赔偿衣物损失和赔偿人身损害的违约责任
- B.商店应按违约责任更换洗衣机或者退货，也可请求甲公司按侵权责任赔偿衣物损失和

人身损害

- C.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因洗衣机缺陷造成的损害
- D.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商店作为与赵某订立洗衣机买卖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A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一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B 项正确。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因此 C 项正确。第二十三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 D 项正确。

59.甲将其临街房屋和院子出租给乙作为汽车修理场所。经甲同意，乙先后两次自费扩建多间房屋作为烤漆车间。乙在又一次扩建报批过程中发现，甲出租的全部房屋均未经过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属于违章建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租赁合同无效
- B.因甲、乙对于扩建房屋都有过错，应分担扩建房屋的费用
- C.因甲未告知乙租赁物为违章建筑，乙可解除租赁合同
- D.乙可继续履行合同，待违章建筑被有关部门确认并影响租赁物使用时，再向甲主张违约责任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租赁物为违章建筑，因此该租赁合同无效，A 项正确。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明知该租赁物为违章建筑而未告知，乙在又一次扩建报批时才发现，双方均有过错，应分担扩建房屋的费用。因此 B 项正确。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该租赁合同自始无效，因此乙不可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要求违约责任。因此 CD 项错误。

60.郭某意外死亡，其妻甲怀孕两个月。郭某父亲乙与甲签订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十根金条给孩子。”当日乙把八根金条交给了甲。孩子顺利出生后，甲不同意由乙抚养孩子，乙拒绝交付剩余的两根金条，并要求甲退回八根金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孩子为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故协议无效
- B.孩子已出生，故乙不得拒绝赠与
- C.八根金条已交付，故乙不得要求退回
- D.两根金条未交付，故乙有权不交付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题中孩子

的出生仅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该合同的当事人为甲和乙，二人均具备权利能力，因此该协议有效。A项错误。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乙将孩子的出生作为赠与合同生效的要件，因此孩子出生后，该合同生效，乙不得拒绝赠与，B项正确。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由于财产已交付，据此乙不得要求退回。因此C项正确。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本题并未提及此种情形，因此即使两根金条未交付，乙仍应履行赠与义务，进行交付。因此D项错误。

61.甲遗失其为乙保管的迪亚手表，为偿还乙，甲窃取丙的美茄手表和4000元现金。甲将美茄手表交乙，因美茄手表比迪亚手表便宜1000元，甲又从4000元中补偿乙1000元。乙不知甲盗窃情节。乙将美茄手表赠与丁，又用该1000元的一半支付某自来水公司水费，另一半购得某商场一件衬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丙可请求丁返还手表
- B.丙可请求甲返还3000元、请求自来水公司和商场各返还500元
- C.丙可请求乙返还1000元不当得利
- D.丙可请求甲返还4000元不当得利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由于盗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丁无权取得该手表，因此A项正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自来水公司和商场各自取得的500元是基于与乙之间合法有效的供水合同和买卖合同，于法有据，不属于不当得利，不应返还，因此B项错误。乙并不知甲盗窃的情节，甲将1000元交付给乙是补偿乙手表的差价，不属于不当得利，因此C项错误。甲盗窃丙4000元，属于不当得利，丙可要求其返还。因此D项正确。

62.应出版社约稿，崔雪创作完成一部儿童题材小说《森林之歌》。为吸引儿童阅读，增添小说离奇色彩，作者使用笔名“吹雪”，特意将小说中的狗熊写成三只腿的动物。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认为作者有笔误，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出版社将《森林之歌》批发给书店销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
- B.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 C.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
- D.书店侵犯了作者的发行权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解析】A项考查作品的修改权。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3)项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出版社擅自修改作品，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A项正确。

B项考查作品的完整权。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4)项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出版社将作品中的狗熊修写成四只腿的动物，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B项正确。

C项考查作品的署名权。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2)项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出版社擅自更改作者的署名，侵犯了其署名权，C项正确。

D项考查发行权。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6)项规定，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出版社经作者授权公开发行人该小说，并未侵

犯作者的发行权。D项错误。

【答案】ABC

63.甲公司获得一项智能手机显示屏的发明专利权后,将该技术以在中国大陆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乙公司实施。乙公司付完专利使用费并在销售含有该专利技术的手机过程中,发现丙公司正在当地电视台做广告宣传具有相同专利技术的手机,便立即通知甲公司起诉丙公司。法院受理该侵权纠纷后,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专利无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乙公司获得的专利使用权是债权,在不通知甲公司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起诉丙公司
- B.专利无效宣告前,丙公司侵犯了专利实施权中的销售权
- C.如专利无效,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返还专利使用费
- D.法院应中止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专利的无效

【解析】A项考查专利使用权的性质以及独占实施许可人的诉权。独占实施许可人的专利使用权是一种支配权,具有排他性和对抗性,学界通说认定为“准物权”。对侵犯其独占实施许可权的行为,享有直接的诉权。A项说法错误,应选。

B项考查专利侵权的范围。依据《专利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可见,丙公司于该专利无效宣告前,侵犯的是专利实施权中的制造、使用、销售权,同时侵犯乙公司的独占实施权。B项说法错误,应选。

C项考查专利无效的法律后果。依据《专利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据此,C项说法错误,应选。

D项考查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期间后,法院应否中止审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条,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本案是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据此法院可不中止诉讼,D项说法错误,应选。

【答案】: ABCD

64.河川县盛产荔枝,远近闻名。该县成立了河川县荔枝协会,申请注册了“河川”商标,核定使用在荔枝商品上,许可本协会成员使用。加入该荔枝协会的农户将有“河川”商标包装的荔枝批发给盛联超市销售。超市在销售该批荔枝时,在荔枝包装上还加贴了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河川”商标是集体商标
- B.“河川”商标是证明商标
- C.“河川”商标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应被宣告无效
- D.盛联超市的行为没有侵犯商标权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商标权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河川”商标符合该定义，属于集体商标。因此 A 项正确。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河川”商标是供协会的成员使用，不符合此定义，不属于证明商标。因此 B 项错误。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河川”虽为县名，但其可以作为集体商标的组成部分，该商标不应被宣告无效。因此 C 项错误。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盛联超市在销售荔枝过程中，不存在上述侵权情形，在荔枝包装上加贴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并不侵犯他人的商标权。因此 D 项正确。

65.董楠(男)和申蓓(女)是美术学院同学，共同创作一幅油画作品《爱你一千年》。毕业后二人结婚育有一女。董楠染上吸毒恶习，未经申蓓同意变卖了《爱你一千年》，所得款项用于吸毒。因董楠恶习不改，申蓓在女儿不满1周岁时提起离婚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申蓓虽在分娩后1年内提出离婚，法院应予受理
- B.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 C.董楠出售《爱你一千年》侵犯了申蓓的物权和著作权
- D.对董楠吸毒恶习，申蓓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本案属于女方提出离婚的情形，法院应予受理。因此 A 项正确。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此 B 项正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董楠出售合作作品，侵犯了申蓓的物权和著作权。因此 C 项正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董楠虽有吸毒恶习，但不属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因此 D 项错误。

66.张某毕业要去外地工作，将自己贴身生活用品、私密照片及平板电脑等装箱交给甲快递公司运送。张某在箱外贴了“私人物品，严禁打开”的字条。张某到外地收到快递后察觉有异，经查实，甲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曾翻看箱内物品，并损坏了平板电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公司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 B.张某可请求甲公司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C.张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平板电脑的损失
- D.张某可请求甲公司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张某办理托运的箱外贴了“私人物品，严禁打开”的字条，甲公司的员工仍打开翻看，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因此 A 项正确。第二十二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甲公司对张某的侵权并不属于侵害人身权益，也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张某不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 B 项错误。第七条，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甲公司因员工侵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因此 C 项正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张某仅可向甲公司请求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67.关于动物致害侵权责任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 8 周岁的儿子翻墙进入邻居院中玩耍，被院内藏獒咬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 B.小学生乙和丙放学途经养狗的王平家，丙故意逗狗，狗被激怒咬伤乙，只能由丙的监护人对乙承担侵权责任
- C.丁下夜班回家途经邻居家门时，未看到邻居饲养的小猪趴在路上而绊倒摔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 D.戊带女儿到动物园游玩时，动物园饲养的老虎从破损的虎笼蹿出将戊女儿咬伤，动物园应承担侵权责任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藏獒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甲的儿子被邻居家的藏獒咬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A 项正确。第八十三条，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丙故意逗狗造成乙的损害，乙可向王平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丙请求赔偿。因此 B 项错误。第七十九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邻居饲养的小猪未采取安全措施，趴在路上致使丁被绊倒摔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C 项正确。第八十一条，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虎笼破损说明动物园未尽到管理职责，因此动物园应对戊的女儿承担侵权责任，D 项正确。

68.钱某为益扬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某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为钱某、赵某支出的下列哪些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A.钱某的年薪
- B.钱某的董事责任保险费
- C.赵某的差旅费
- D.赵某的社会保险费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股东会的职权

【解析】本题很容易，单纯考法条。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2 款，股东会行使下列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职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钱某是公司的董事,其年薪属于报酬事项,应由股东会决定。因此A项正确。B项中所涉及的董事责任保险,是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或第三者(股东、债权人等)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这种执业保险本质上属于董事的报酬事项,因此应由股东会决定。B项正确。C、D项所涉的监事的差旅费和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报酬事项,依法不能由股东会决定。故CD项错误。(本题答案:AB)

69. 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65%与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 B. 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 C.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 D. 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公司的合并

【解析】公司合并属于重大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法》第43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中张某持股65%,代表的表决权不到三分之二,因此其合并的内部协议须经李某同意,A项正确。B项主要考查合并的通知问题,依据《公司法》第173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项错误。C项考查债权人对于合并是否有异议权,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对于合并,法律未赋予其异议权。只能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C项错误。D项考查被合并公司的债务承担问题,依据《公司法》第174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D项正确。(本题答案:AD)

70. 甲持有硕昌有限公司69%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乙、丙为公司另外两个股东。因打算移居海外,甲拟出让其全部股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因甲的持股比例已超过2/3,故不必征得乙、丙的同意,甲即可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
- B. 若公司章程限制甲转让其股权,则甲可直接修改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以使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
- C. 甲可将其股权分割为两部分,分别转让给乙、丙
- D. 甲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时,乙或丙均可就甲所转让股权的一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股权的转让

【解析】本题不仅考法律知识,还考核考生的一般逻辑和文字推理能力。比如,首先就是考审题,要求考生选错误的。可A项考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是否须经其他股东同意的问题,依据《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甲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是指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因此A项说法错误,应选。B项既考查法律知

识，也考查逻辑分析能力。依据《公司法》第 71 条第 4 款，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题中设定章程对股权转让有限制，则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限制甲进行股权转让。这是逻辑顺序的问题，不能因为持有超过 2/3 股权，就可以直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有比较严格的程序性，修改章程必须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才能修改公司章程。因此 B 项说法错误，应选。C 项比较容易，转让多少股权，转让给谁，这是甲的自由，只要与受让者达成一致，法律不能干预。C 项说法正确，所以不选。D 项主要考查对优先购买权的理解问题。依据《公司法》第 71 条第 3 款，“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这里所指“同等条件”，理解上应该包括同等数量、金额。也就是说，甲对外转让全部股权时，乙或丙不能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D 项说法错误，应选。（本题答案：A B D）

71. 2015 年 6 月，刘璋向顾谐借款 50 万元用来炒股，借期 1 个月，结果恰遇股市动荡，刘璋到期不能还款。经查明，刘璋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 44% 的合伙份额。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顾谐可主张以刘璋自该合伙企业中所分取的收益来清偿债务
- B. 顾谐可主张对刘璋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 C. 对刘璋的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时，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D. 顾谐可直接向合伙企业要求对刘璋进行退伙处理，并以退伙结算所得来清偿债务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合伙份额的执行

【解析】A、B、D 项考查合伙人不足以债务清偿其个人债务时，是否可从其合伙的企业分取的收益来清偿，或主张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来清偿的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AB 项正确、D 项错误。

C 项考查强制执行合伙人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是否有优先购买权的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照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C 项错误。（本题答案：AB）

72. 君平昌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曾君、郭昌是其中的两名合伙人。在一次由曾君主办、郭昌辅办的诉讼代理业务中，因二人的重大过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关于该客户的求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 B. 向曾君主张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C. 向郭昌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 D. 向该所其他合伙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特殊普通合伙的债务承担

【解析】A 项当然正确，合伙企业应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B、C、D 项考查合伙人是否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58 条规定，“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

律所应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曾君和郭昌作为该所的合伙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客户损失，合伙企业应承担债务的，二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 B 项正确、C 项错误。而该所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D 项错误。（本题答案：AB）

73.A 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关于破产债权的申报，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甲对 A 公司的债权虽未到期，仍可以申报
- B.乙对 A 公司的债权因附有条件，故不能申报
- C.丙对 A 公司的债权虽然诉讼未决，但丙仍可以申报
- D.职工丁对 A 公司的伤残补助请求权，应予以申报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解析】A 项考查破产债权的申报。依据《破产法》第 46 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A 项正确。第 47 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也可以申报。B 项错误、C 项正确。

D 项考查伤残补助请求权能否列为债权，依据《破产法》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 项错误。（本题答案：AC）

74.关于支票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现金支票在其正面注明后，可用于转账
- B.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C.支票上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否则该记载无效
- D.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该支票无效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支票

【解析】A 项考查支票能否用于转账。依据《票据法》第 83 条，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据此，现金支票不可用于转账，题干中列明是现金支票，不可用于转账，A 项错误。

B 项考查支票的限额问题，依据《票据法》第 87 条，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B 项正确。

C 项考查见票即付。依据《票据法》第 90 条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C 项正确。

D 项考查支票未记载收款人的效力，依据《票据法》第 86 条第 1 款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并不当然无效。D 项错误。（本题答案：BC）

75.张某手头有一笔闲钱欲炒股，因对炒股不熟便购买了某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张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按份额享有基金财产收益
- B.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C.可回赎但不能转让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D.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更换基金管理人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解析】本题考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第 47 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ABD 正确，C 错误。（本题答案：ABD）

76.潘某请好友刘某观赏自己收藏的一件古玩，不料刘某一时大意致其落地摔毁。后得知，潘某已在甲保险公司就该古玩投保了不足额财产险。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潘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 B.若刘某已对潘某进行全部赔偿，则甲公司可拒绝向潘某支付保险赔偿金
- C.甲公司对潘某赔偿保险金后，在向刘某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既可以自己的名义，也可以潘某的名义
- D.若甲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潘某的全部损失，则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潘某对刘某仍有赔偿请求权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不足额保险

【解析】A 项考查不足额保险是否赔偿全部损失。依据《保险法》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不足额保险原则上按比例赔偿。本题中潘某不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全部损失，A 项错误。

B、C 项考查侵权人赔偿损失后，保险公司是否还需要赔偿的问题。依据《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据此甲公司赔偿后，可以自己名义代为行使求偿权。因此 B 项正确，C 项错误。

D 项考查侵权的损害赔偿问题。依据《保险法》第 60 条第 3 款规定，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D 项正确。（本题答案：BD）

77.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 A.知识产权法院
- B.所有的中级法院
- C.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
- D.最高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解析】《适用解释》第 2 条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只有 B 项错误，其它选项均符合题意。

【参考答案】ACD

78. 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应向法院提交下列哪些材料？

- A.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书
- B.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C. 律师的执业证
- D. 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时应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解析】《适用解释》第 88 条规定：“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一）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据此，A 项错误，B、C、D 三项正确。

【参考答案】BCD

79. 张志军与邻居王昌因琐事发生争吵并相互殴打，之后，张志军诉至法院要求王昌赔偿医药费等损失共计 3000 元。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张志军向法院申请事发时在场的方强（26 岁）路芳（30 岁）蒋勇（13 岁）出庭作证，法院准其请求。开庭时，法院要求上列证人签署保证书，方强签署了保证书，路芳拒签保证书，蒋勇未签署保证书。法院因此允许方强、蒋勇出庭作证，未允许路芳出庭作证。张志军在开庭时向法院提供了路芳的书面证言，法院对该证言不同意组织质证。关于本案，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

- A. 批准张志军要求事发时在场人员出庭作证的申请
- B. 允许蒋勇出庭作证
- C. 不允许路芳出庭作证
- D. 对路芳的证言不同意组织质证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解析】A 项考查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证人是了解案件情况的除当事人、鉴定人之外的第三人。《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适用解释》第 117 条第 1 款、第 118 条第 2 款分别规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可见，当事人有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但这项权利的行使能否产生预期的效果，须经法院审查确定。法院审查后，可准许其申请，也可不批准其申请。故 A 项正确。

B 项考查未成年证人出庭作证问题。《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民事证据规定》第 53 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13 岁的蒋勇能正确表达意思，可以作证，法院允许蒋勇出庭作证的做法合法。故 B 项正确。

C 项考查对证人拒不签署保证书的处理。《适用解释》第 120 条规定：“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证人路芳拒签保证书，法院不允许其出庭作证的做法合法。故 C 项正确。

D 项考查未出庭证人书面证言组织质证的问题。由于路芳拒签保证书，其书面证言的真实性值得怀疑，法院不会采纳，也就没有必要组织质证。故 D 项正确。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参考答案】ABCD

80.李根诉刘江借款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李根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扣押刘江向某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时质押给该公司的两块名表。法院批准了该申请，并在没有征得该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一般情况下，某小额贷款公司保管的两块名表应交由法院保管
- B.某小额贷款公司因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而丧失了对两块名表的质权
- C.某小额贷款公司因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而丧失了对两块名表的优先受偿权
- D.法院可以不经某小额贷款公司同意对其保管的两块名表采取保全措施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财产保全。

【解析】本题考查对担保财产进行保全。《适用解释》第 154 条第 2 款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第 157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本例中，两块名表虽属质押物，但其所有权归刘江，因此李根有权对此二表申请保全，故 D 项正确。其余三项均不符合上述两个条文的规定，是错误的。

【参考答案】ABC

81.甲公司生产的“晴天牌”空气清新器销量占据市场第一，乙公司见状，将自己生产的同类型产品注册成“清天牌”，并全面仿照甲公司产品，使消费者难以区分。为此，甲公司欲起诉乙公司侵权，同时拟申请诉前禁令，禁止乙公司销售该产品。关于诉前保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应当提供担保
- B.甲公司可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受理后，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 C.甲公司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应当在 30 天内起诉
- D.甲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起诉，保全措施自动解除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诉前行为保全。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据此，A、B、C 三项正确；D 项错误，因为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应当由法院解除保全，而不是保全措施自动解除。

【参考答案】ABC

82.章俊诉李泳借款纠纷案在某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县法院判决后，章俊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县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简易程序重审此案。在答辩期间，李泳提出管辖权异议，县法院不予审查。案件开庭前，章俊增加了诉讼请求，李泳提出反诉，县法院受理了章俊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但以重审不可提出反诉为由拒绝受理李泳的反诉。关于本案，该县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简易程序重审此案

- B.对李泳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 C.受理章俊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
- D.拒绝受理李泳的反诉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简易程序与重审程序。

【解析】A项考查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适用解释》第257条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四）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五）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七）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据此，发回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故A项的做法错误。

B项考查重审时能否提出管辖权异议。《适用解释》第3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据此，B项的做法正确。

C项考查重审时能否增加诉讼请求。《适用解释》第251条规定：“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处理。”[《民事诉讼法》第140条：“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据此，C项的做法正确。

D项考查重审时能否提起反诉。根据《适用解释》第251条的规定，D项的做法错误。

【参考答案】BC

83.郑飞诉万雷侵权纠纷一案，虽不属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但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院同意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通知了开庭时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回复）开庭时被告万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作出了缺席判决。送达判决书时法院通过各种方式均未联系上万雷，遂采取了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判决书。对此，法院下列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 A.同意双方当事人的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
- B.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通知开庭时间
- C.作出缺席判决
- D.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判决书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简易程序。

【解析】A项考查简易程序的选择。《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据此，A项正确。

B项考查简易程序的送达。《适用解释》第261条第1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据此，B项的行为合法。

C项考查简易程序能否适用缺席判决。《适用解释》第261条第2款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据此，C项的行为违法。

D项考查简易程序的送达。《适用解释》第1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

用公告送达。”据此，D项的行为违法。

【参考答案】CD

84.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A.人身关系案件
- B.涉外民事案件
- C.海事案件
- D.发回重审的案件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

【解析】《适用解释》第273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审理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第275条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二）涉外民事纠纷；（三）知识产权纠纷；（四）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五）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根据这两个条文的规定，小额的海事海商案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故C项应予排除；而人身关系案件、涉外民事案件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故A、B两项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很明显，发回重审的案件要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故D项当选。

【参考答案】ABD

85.甲公司财务室被盗，遗失金额为80万元的汇票一张。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法院受理后即通知支付人A银行停止支付，并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在公示催告期间，甲公司按原计划与材料供应商乙企业签订购货合同，将该汇票权利转让给乙企业作为付款。公告期满，无人申报，法院即组成合议庭作出判决，宣告该汇票无效。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银行应当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 B.甲公司将该汇票权利转让给乙企业的行为有效
- C.甲公司若未提出申请，法院可以作出宣告该汇票无效的判决
- D.法院若判决宣告汇票无效，应当组成合议庭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公示催告程序。

【解析】A项考查公示催告申请受理后的法院行为。《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第220条规定：“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根据这两个条文的规定，A项正确。

B项考查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行为的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的规定，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故B项错误。

C项考查除权判决的作出。《适用解释》第452条规定：“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可见，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只能基于申请人的申请，不得依职权主动作出。故C项错误。

D项考查公示催告程序的审判组织。《适用解释》第454条规定：“适用公示催告程序

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据此，公示催告程序的审判组织，在除权判决作出前可以采用独任庭，而在作出除权判决阶段必须采用合议庭。另外，利害关系人如果认为除权判决有错而提起撤销除权判决诉讼，根据《适用解释》第 459 条规定，对这种诉讼，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即其审判组织也为合议庭。故 D 项正确。

【参考答案】AD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 甲公司、乙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 A 区房屋归甲公司、B 区房屋归乙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王某同时也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查看《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书》后，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合同》，约定：“张某向丙公司预付房款 30 万元，购买 A 区房屋一套。待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丙公司将房款用于项目投资，全部亏损。后王某向张某出具《承诺函》：如张某不闹事，将协调甲公司卖房给张某。但甲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将 A 区房屋全部卖与他人。张某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退回房款。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因李某未按时支付债权转让款，张某又将债权转让给方某，也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

关于《委托书》和《承诺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是委托人
- B. 乙公司和王某是共同委托人
- C. 甲公司、乙公司和王某是共同委托人
- D. 《承诺函》不产生法律行为上的效果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本题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虽然王某也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而非甲公司的公章，应当认为委托人是乙公司，因此 A 项正确、BC 项错误。《担保法》第六条，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的行为。本题的《承诺函》中“协调”一词并不表明王某保证在甲公司不履行债务时，王某承担责任，因此其性质并非保证担保。据此 D 项正确。

87. 甲公司、乙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 A 区房屋归甲公司、B 区房屋归乙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王某同时也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查看《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书》后，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合同》，约定：“张某向丙公司预付房款 30 万元，购买 A 区房屋一套。待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丙公司将房款用于项目投资，全部亏损。后王某向张某出具《承诺函》：如张某不闹事，将协调甲公司卖房给张某。但甲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将 A 区房屋全部卖与他人。张某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退回房款。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因李某未按时支付债权转让款，张某又将债权转让给方某，也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

关于《房屋预订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无效
- B. 对于甲公司而言，丙公司构成无权处分
- C. 对于乙公司而言，丙公司构成有效代理

D.对于张某而言,丙公司构成表见代理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张某与丙公司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并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其效力不得认定为无效。据此A项错误。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丙公司并未得到甲公司的授权代其出售房屋,因此其与张某签订合同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据此B项正确。丙公司虽有乙公司授权代其出售房屋,但丙公司与张某签订合同中约定出售的是甲公司的房屋,因此对乙公司而言,并非有效代理。据此C项错误。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此为表见代理的规定。张某查看了《合作协议书》和《委托书》,应当知道丙公司无权代理甲公司销售其房屋,即不符合“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这一要件,因此不构成表见代理。据此D项错误。

88.甲公司、乙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A区房屋归甲公司、B区房屋归乙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王某同时也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查看《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书》后,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合同》,约定:“张某向丙公司预付房款30万元,购买A区房屋一套。待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丙公司将房款用于项目投资,全部亏损。后王某向张某出具《承诺函》:如张某不闹事,将协调甲公司卖房给张某。但甲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将A区房屋全部卖与他人。张某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退回房款。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因李某未按时支付债权转让款,张某又将债权转让给方某,也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

关于30万元预付房款,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由丙公司退给李某

B.由乙公司和丙公司退给李某

C.由丙公司退给方某

D.由乙公司和丙公司退给方某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张某与丙公司签订预售合同,因甲公司将房屋卖与他人,丙公司无法履行合同,因此债权转让之前,丙公司应将30万元退给张某。《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根据该条规定,该债权转让对丙公司发生效力,丙公司应退给李某。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此时张某已不享有该债权,故不得再次转让给方某。因此CD项错误。

89.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2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7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

关于张某与甲、乙、丙的合同效力,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张某非电脑所有权人,其出卖为无权处分,与甲、乙、丙签订的合同无效

- B. 张某是合法占有人，其与甲、乙、丙签订的合同有效
- C. 乙接受了张某的交付，取得电脑所有权
- D. 张某不能履行对甲、丙的合同义务，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这是合同法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定。根据《物权法》确定的物权与债权区分原则，无权处分（物权）并不影响合同效力（债权），因此即使张某不是电脑的所有权人，其与甲乙丙三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只要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则应当认定为有效。因此 A 项错误、B 项正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规定，乙接受了张某的交付，取得了电脑所有权。因此 C 项正确。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张某不能履行对甲和丙的合同义务，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90. 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 2 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 7 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

如乙请求李某返还电脑和所获利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向乙返还所获利益时，应以乙所受损失为限
- B. 李某应将所获利益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乙，但可以扣除支出的必要费用
- C. 乙应以所有权人身份而非不当得利债权人身份请求李某返还电脑
- D. 如李某拒绝返还电脑，需向乙承担侵权责任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民法总则》第 121 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李某在拾得李某的电脑后，因暂时找不到失主，而代为管理，进行出租，根据该条规定，此为无因管理行为。因此李某返还时，应将电脑和出租所得的收益一并返还给乙。因此 A 项错误。对于李某来说，无因管理所得的收益对其而言是不当得利，可将支出的必要费用扣除后予以返还。因此 B 项正确。返还电脑的请求权属于物权请求权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乙应以物权所有人的身份请求李某返还。因此 C 项正确。如果李某拒绝返还，则侵犯了乙的物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91. 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 2 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 7 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

关于康成公司的民事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在 7 日内未交费，康成公司可变卖电脑并自己买下电脑
- B. 康成公司曾享有留置权，但当电脑被偷走后，丧失留置权

- C.康成公司可请求李某返还电脑
- D.康成公司可请求李某支付电脑维修费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由于康成公司仅仅通知王某，而未与王某达成一致，因此“7天”不应作为王某的履行期限，康成公司作为留置权人应当给王某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因此A项错误。第二百四十条，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据此规定，康成公司在电脑被李某偷走后，丧失留置权，因此B项正确。李某非法窃取康成公司的留置物，属于侵权行为，康成公司可请求李某返还电脑，因此C项正确。由于李某并未与康成公司有维修债务纠纷，因此康成公司不得请求李某支付电脑维修费。故D项错误。

92.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5年4月，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见股市大涨，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丁，房款全部用来炒股。至6月下旬，投入股市资金所剩无几。丙得知情况后突发脑溢血死亡。

关于甲、乙将400万元资金委托投资股市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B.属于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行为
- C.就委托投资失败，甲、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 D.就委托投资失败，该受托的投资机构须承担连带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合伙事务的执行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合伙事务的执行。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甲乙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委托投资之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无权处分，A项错误。

B项主要考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问题。本题中，甲乙仅仅是对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理财，并未改变经营范围的意思，B项错误。

C项考查合伙人对因自己过失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C项正确。

D项投资机构的责任由双方的合同确定，如果其有过错，也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理由。D项错误。（本题答案：C）

93.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5年4月，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见股市大涨，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丁，房款全部用来炒股。至6月下旬，投入股市资金所剩无几。丙得知情况后突发脑溢血死亡。

关于乙将房屋出卖的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构成无权处分行为
- B.丁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 C.丁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
- D.乙对合伙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解析】A项考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问题，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乙处分企业财产属于有权处分。A项错误。

B项考查善意取得制度，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1条第2款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B项正确。

C项，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丁享有所有权，则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C项错误。

D项考查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乙擅自处置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违反出资义务，因此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D项正确。（本题答案：BD）

94.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5年4月，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见股市大涨，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丁，房款全部用来炒股。至6月下旬，投入股市资金所剩无几。丙得知情况后突发脑溢血死亡。

假设丙有继承人戊，则就戊的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自丙死亡之时起，戊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B.因合伙企业账面上已处于亏损状态，戊可要求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 C.就甲委托投资股市而失败的行为，戊可直接向甲主张赔偿
- D.就乙出卖房屋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戊可直接向乙主张赔偿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合伙人死亡后的继承

【解析】合伙企业最重要的特征是人合性，依据《合伙企业法》第50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本题中未列明合伙协议的约定，也未列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戊不能取得合伙人资格。本题为选非题，A项应选。

既然A不具有合伙人资格，则其损失为间接损失，则不能要求解散合伙企业，也不能直接向甲、乙主张则BCD说法错误，应选。（本题答案：ABCD）

95.主要办事机构在A县的五环公司与主要办事机构在B县的四海公司于C县签订购货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地在D县；若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基层法院管辖。现五环公司起诉要求四海公司支付货款。四海公司辩称已将货款交给五环公司业务付某。五环公司承认付某是本公司业务员，但认为其无权代理本公司收取货款，且付某也没有将四海公司声称的货款交给本公司。四海公司向法庭出示了盖有五环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付某有权代理五环公司收取货款，但五环公司对该授权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案情，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付某参加（参与）了诉讼。

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 A.A县法院
- B.B县法院
- C.C县法院
- D.D县法院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管辖法院的确定。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适用解释》）第30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原告所在地与合同签订地均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即A县法院和C县法院有管辖权。

【参考答案】AC

96.主要办事机构在A县的五环公司与主要办事机构在B县的四海公司于C县签订购货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地在D县；若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基层法院管辖。现五环公司起诉要求四海公司支付货款。四海公司辩称已将货款交给五环公司业务付某。五环公司承认付某是本公司业务员，但认为其无权代理本公司收取货款，且付某也没有将四海公司声称的货款交给本公司。四海公司向法庭出示了盖有五环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付某有权代理五环公司收取货款，但五环公司对该授权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案情，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付某参加（参与）了诉讼。

本案需要由四海公司承担证明责任的事实包括：

- A.四海公司已经将货款交付给了五环公司业务付某
- B.付某是五环公司业务
- C.五环公司授权付某代理收取货款
- D.付某将收取的货款交到五环公司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证明责任的负担。

【解析】本案属合同纠纷案件。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履行义务，其中，五环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这一点双方没有争议，而四海公司是否履行了付款义务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民事证据规定》第5条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据此，四海公司主张已经将货款交付给了五环公司业务付某，履行了付款义务，四海公司应就此承担举证责任，故A项正确。付某是五环公司业务，本应由四海公司承担举证责任，但五环公司承认这一点，属于自认，也就免除了四海公司的举证责任。故B项错误。四海公司主张付某代理收取货款取得了五环公司的委托授权，而五环公司予以否认，即双方就付某的代理权发生了争议，依照前述规定，应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即四海公司承担举证责任。故C项正确。由于五环公司已经承认付某系其业务员，付某是否将其收取的货款交付五环公司，是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内部关系，与本案争点无关。故D项错误。

【参考答案】AC

97.主要办事机构在A县的五环公司与主要办事机构在B县的四海公司于C县签订购货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地在D县；若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基层法院管辖。现五环公司起诉要求四海公司支付货款。四海公司辩称已将货款交给五环公司业务付某。五环公司承认付某是本公司业务员，但认为其无权代理本公司收取货款，且付某也没有将四海公司声称的货款交给本公司。四海公司向法庭出示了盖有五环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付某有权代理五环公司收取货款，但五环公司对该授权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案情，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付某参加（参与）了诉讼。

根据案情和法律规定，付某参加（参与）诉讼，在诉讼中所居地位是：

- A.共同原告
- B.共同被告
- C.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D.证人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解析】本案中，付某为五环公司的业务员，其行为结果应归属于五环公司。换言之，付某不是本案当事人，既不能成为原告，更不能成为被告，而且与案件处理结果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也不能成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是，付某参与了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了解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可以证人身份参与诉讼。故 D 项正确，其它选项错误。

【参考答案】D

98.张山承租林海的商铺经营饭店，因拖欠房租被诉至饭店所在地甲法院，法院判决张山偿付林海房租及利息，张山未履行判决。经律师调查发现，张山除所住房以外，其名下另有一套房屋，林海遂向该房屋所在地乙法院申请执行。乙法院对该套房屋进行查封拍卖。执行过程中，张山前妻宁虹向乙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两人离婚后该房屋已由丙法院判决归其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宁虹的异议，乙法院的正确处理是：

- A.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
- B.若异议理由成立，裁定撤销对该房屋的执行
- C.若异议理由不成立，裁定驳回
- D.应当告知宁虹直接另案起诉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执行异议的相关知识和法律规定。本案中，执行当事人为林海和张山，宁虹为案外人，执行标的为“该房屋”。《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A、C 两项正确，而 B、D 两项错误。

【参考答案】AC

99.张山承租林海的商铺经营饭店，因拖欠房租被诉至饭店所在地甲法院，法院判决张山偿付林海房租及利息，张山未履行判决。经律师调查发现，张山除所住房以外，其名下另有一套房屋，林海遂向该房屋所在地乙法院申请执行。乙法院对该套房屋进行查封拍卖。执行过程中，张山前妻宁虹向乙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两人离婚后该房屋已由丙法院判决归其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如乙法院裁定支持宁虹的请求，林海不服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有关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

- A.林海是原告，张山是被告，宁虹是第三人
- B.林海和张山是共同原告，宁虹是被告
- C.林海是原告，张山和宁虹是共同被告
- D.林海是原告，宁虹是被告，张山视其态度而定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申请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解析】《适用解释》第 308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据此，D 项正确，其它选项错误。

【参考答案】D

100.张山承租林海的商铺经营饭店，因拖欠房租被诉至饭店所在地甲法院，法院判决张山偿付林海房租及利息，张山未履行判决。经律师调查发现，张山除所居住房以外，其名下另有一套房屋，林海遂向该房屋所在地乙法院申请执行。乙法院对该套房屋进行查封拍卖。执行过程中，张山前妻宁虹向乙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两人离婚后该房屋已由丙法院判决归其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乙法院裁定支持宁虹的请求，林海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下列说法可成立的是：

- A.林海可向甲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B.如乙法院审理该案，应适用普通程序
- C.宁虹应对自己享有涉案房屋所有权承担证明责任
- D.如林海未对执行异议裁定提出诉讼，张山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综合考查。

【解析】根据《适用解释》第 304 条规定，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管辖。本案执行法院为乙法院，故 A 项错误。《适用解释》第 310 条、第 311 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故 B、C 两项正确。《适用解释》第 309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即被执行人不得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只能另行起诉。故 D 项错误。

【参考答案】BC